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年 第四期

(总第 87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四期

(总第 87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邀请市领导出席“兴业银行杯”2023 年中国龙舟公开赛（上海·普陀站）暨第十九届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的请示.....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 年普字第 06 号）实施的通知.....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76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德魁同志免职的通知.....	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张韶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韶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3

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1014 号提案的答复..... 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林超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1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20-2022 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的通知.....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联席会议的通知..... 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本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解读..... 41

关于印发《普陀区稳企发展融资支持实施办法》的通知..... 44

《普陀区稳企发展融资支持实施办法》解读..... 47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邀请市领导 出席“兴业银行杯”2023年中国龙舟公开赛 （上海·普陀站）暨第十九届上海苏州河 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的请示

普府（2023）70号

市政府办公厅：

为更好地推动我市“一江一河”建设，助力上海打造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目标，展示普陀区“半马苏河 七彩秀带”风貌，由普陀区人民政府联合中国龙舟协会、上海市体育总会于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举办“兴业银行杯”2023年中国龙舟公开赛（上海·普陀站）暨第十九届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为此，拟邀请解冬副市长、王平副秘书长出席开幕式。

妥否，请示。

附件：“兴业银行杯”2023年中国龙舟公开赛（上海·普陀站）
暨第十九届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开幕式方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

附件

“兴业银行杯”2023年中国龙舟公开赛
（上海·普陀站）暨第十九届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
请赛开幕式方案

时 间：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上午8:45

地 点：梦清园（宜昌路130号）

主 办：中国龙舟协会、上海市体育总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议 程：

（一）暖场表演（8:45-9:00，15分钟）

暖场视频、水上动力板表演、醒狮

（二）开幕式（9:00-9:10，10分钟）

开幕式拟由普陀区委副书记、区长肖文高主持。

1. 奏唱国歌；
2. 领导致辞（拟由普陀区委书记姜冬冬致辞）；
3. 点睛仪式（拟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平，中国龙舟协会副主席颜争鸣，上海市体育局一级巡视员、上海市体育总会常务副主席赵光圣，普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谈上伟，普陀区政协主席杭春芳，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夏维淳共同点睛）；
4. 宣布比赛开幕（拟由解冬副市长宣布开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3]年普字第 06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3）71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06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 单元）049-01、050-01、051-01 地块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 单元）049-01、050-01、051-01 地块位于桃浦镇，景泰路以东、常和路以南、祁连山路以西、桃竹路以北。049-01 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10625.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规划容积率 2.5，计容建筑面积 26563.3 平方米。050-01 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11968.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规划容积率 2.5，计容建筑面积 29920.8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5432.7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4488.1 平方米。051-01 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7533.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规划容积率 2.5，计容建筑面积 18833.3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5066.6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3766.7 平方米。三幅地块应配建住宅总建筑面积 5%的公共租赁房，以上公共租赁房可统筹配建，应当与商品住房同步建设、同步配套、同步交付。以上地块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商业物业 100%全年限自持，由桃浦智创城管委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7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玮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杨莉萍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761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23）73 号

朱雪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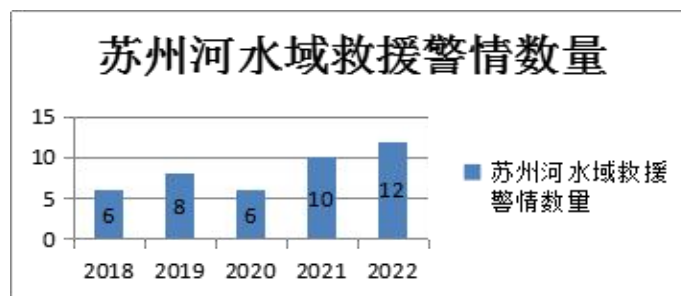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苏州河沿岸消防救援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相关情况

（一）码头及游船情况：苏州河普陀段 21 公里岸线范围内，共有长风、昌化路等 2 座在用游船码头，另有水上公安、海事等 2 座公务码头。根据《苏州河沿岸地区建设规划 2018-2035》文件，后续将建成丹巴路、梦清园、西康路等游船码头。据统计，现运营船只共 12 条电动船（20 客位 6 条、11 客位 6 条）。

（二）消防水域力量情况：在普陀区常设一个水上浦西执勤点（金沙江路 1829 号），苏州河普陀段沿岸共有两个消防救援站和一个水上支队苏州河前置点，分别为武宁消防救援站（光复西路 677 号）、宜昌消防救援站（宜昌路 216 号）及水上支队苏州河前置点（北翟路 88 号），其中水域救援力量分别为武宁站 10 人 1 舟艇、宜昌站 8 人无舟艇、前置点 7 人 2 舟艇。苏州河成东西分布（详图见附件），宜昌站至普陀段东侧点距离约 4 公里，宜昌站至武宁站约 2 公里，武宁站至前置点约 8 公里，前置点至普陀段西侧点距离约 7 公里，前置点配有救援平台可直接出动，武宁站附近无下水平台舟艇下水时间约 5 分钟。

（三）苏州河水域警情情况：经统计分析，近五年苏州河普陀段水域救援警情共 42 起（详见图表），随着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的开发，水上游船交通流量增大，水域应急救援数量成逐年递增趋势。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消防快反能力。一是着重加强武宁、宜昌2个沿岸消防救援站水域救援能力，调配水域救援专业骨干人员落编驻队。二是增配救援舟艇、水域救援服等专业装备，专项采购具有长吊臂功能的抢险救援车、快充式拉丝底救援艇、侧扫声呐等水域救援器材。三是常态化组织苏州河沿岸消防站开展人装入水专项训练和综合实战演练，与水上公安、海事等单位建立联勤联训机制。

（二）开辟快速下水通道。一是携手上海消防研究所研制越堤装备器材，配发至苏州河沿岸消防站点，缩短越堤下水时间。二是已与久事集团达成共识，在长风码头及后续建成的丹巴路等码头设立临时救援舟艇停靠点。三是普陀区建管委计划在武宁消防救援站旁苏州河沿岸就近位置，试点开辟1处快速下水通道，预计年底前建成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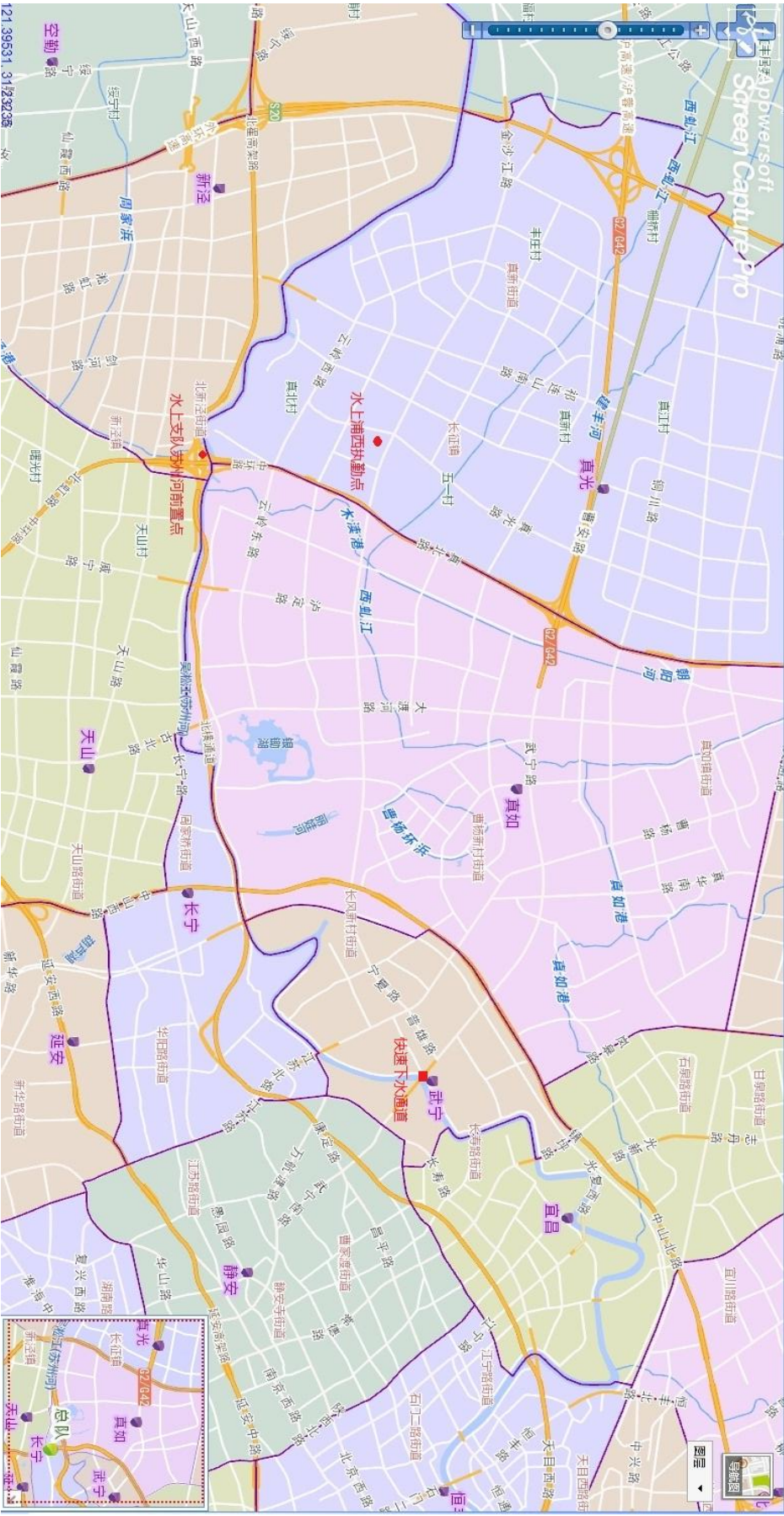
（三）完善沿岸安全措施。一是普陀区政府正在编制《普陀区苏州河岸线管理办法》，拟在管理办法中明确应急救援相关内容，完善苏州河岸线管理依据。二是完善全线水域救援绳索、救生圈等专用应急救援器材设施配置，完善沿岸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三是普陀区建管委、公安分局、城运中心等相关部門，合理规划视频监控安装点位，完善沿线的视频监控设施。四是与久事集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准确掌握游船人员、位置、状态等信息，完善游船、码头、驿站等位置水域救援装备配置。

最后，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及建议。

附件：苏州河东西分布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苏州河东西分布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黄德魁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23〕7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黄德魁的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23〕7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7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肖文高 区长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

姜爱锋 常务副区长

负责建设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绿化和市容管理、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国防动员、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外事、建议提案办理和政务公开等工作。

分管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国动办（区人防办）、区推进办（区重大办）、区外事办。协助分管区政府办。

李荣华 副区长

负责发展改革、统计、金融服务、税务、机关事务等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区发改委、区统计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区机管局。协助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王 珏 副区长

负责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民族和宗教事务、侨务、涉台事务、红十字、妇儿委等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文物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中医药发展办、区疾控局）、区医保局、区体育局、区民宗办、区政府台办。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张 骏 副区长

兼区公安分局局长，负责公安、社会稳定、道路交通安全、人口综合管理等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

蒋 龙 副区长

负责信访、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管行政执法、退役军人事务、合作交流、地区和行政审批改革、政务服务等工作。协助分管人民武装工作。

分管区政府信访办、区民政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区农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复议局）、区人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合作交流办、街道（镇）、区残联、区城运中心（区网格中心）、区行政学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肖 立 副区长

负责国资管理、商务、科技、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等工作。

分管区国资委（区集资委）、区商务委（区经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科委（区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投促办。

区政府实行领导工作 AB 角制度。具体如下：

肖文高同志和姜爱锋同志互为 AB 角；

李荣华同志和肖立同志互为 AB 角；

王珏同志和蒋龙同志互为 AB 角。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张韶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23〕8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张韶春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局长；

提请免去顾宇斌的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肖文高

2023年7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韶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8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韶春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复议局局长（兼）；

任命钱晓莉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潘曙明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院长；

任命孙勇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丽娜为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徐培备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顾呈健为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陆杰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

陆玮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炜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施欢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征收保障和物业服务事务中心主任；

钟经纬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文化馆馆长；

缪建华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免去宋胜利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顾宇斌的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复议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联中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罗艳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刘亦武的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7日

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 1014 号提案的答复

普府（2023）83 号

王森委员：

您的提案《关于建设上海造币厂货币文化产业园区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上币货币文化园区是已被列入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造币有限公司主管单位）“十四五”规划。

1. 关于“打造文化交流展示窗口，塑形苏河之冠地标”

上币公司目前已开展博物馆提升项目，优化展示内容、增加互动展项，打造货币文化品牌名片。正与贵金属、航天、体育、红色场馆等多领域机构进行交流，计划在上币公司中设置展览展示，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及临展，拓展行业国际国内的交流接口，成为上海区域资源的流量入口。

2. 关于“打造高端设计制造中心，形成二三产业联动”

依托现有行业级硬币设计开发中心，上币公司与上海大学美术学院、上海工艺美术学院等院校开展合作，设立货币文化艺术工作室，增强产品策划与设计能力。上币公司积极打造勋章工艺技术工作室、光饰工艺工作室以及各类技师工作室，提升产品高端制造水平。依托长三角区域完善成熟的配套资源，建立协同创新的工艺技术研发体系，加强产品技术创新研发。

3. 关于“打造货币文化产业聚集地，构建一站式服务平台”

上币公司将在地方政府、文旅机构的指导支持下，于年内开放试运行园区一期，包括办公楼等建筑空间，并逐步完善业态功能，打造货币文化产业聚集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林超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23〕8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林超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庆滨的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闫忠武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许涛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4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 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20-2022年度 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23〕16号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大、区政协、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等联合组成督导组，对普陀区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督政，并于2023年2月2日，对区发改委、建管委、财政局、规划资源局、真如镇街道、长征镇等6家单位进行了集中自评，现将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街道（镇）2020-2022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单位进一步做好教育法律法规的落实工作，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学前普及普惠区创建及“双减”工作等重点任务落实，推动教育现代化强区建设。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相关委（办、局）、 街道（镇）2020-2022 年度履行教育法律 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以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的通知》（普府〔2013〕76号）等法规及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在区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指导下，2023年2月2日，普陀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区政协教科卫体专委会和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成联合督政组，邀请了相关领导、国家督学、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察员和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督学担任督政专家，对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进行教育综合督政，并对区发改委、建管委、财政局、规划资源局、真如镇街道、长征镇等6家单位作了集中自评。现将督政情况报告如下：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加强组织领导，与时俱进落实教育履职责任，工作成效突出，体现新水平，迈上新台阶，全面助推普陀教育在“十四五”期间实现高质量发展。区发改委、建管委、财政局、规划资源局、真如镇街道、长征镇等6家单位不断加强依法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的责任意识，注重发挥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强政策导向，合力推动区域教育发展，对于优化区域教育生态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能积极回应教育系统的诉求，提供了更好的“民有呼，政有应；民有声，政有回”的教育公共服务。

一、经验与成效

（一）凝聚合力，践行教育优先发展理念

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十分重视教育履职，构建上下贯通、多方聚力、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积极践行教育优先发展理念，助力普陀打造与“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建设相匹配的一流教育。

区发改委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全区教育供给量质齐升。在“十四五”

规划编制中，把落实教育优先发展作为全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质量生活的重要内容，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优先规划、联动规划。通过重点考虑教育事业，优先安排教育项目，确保将教育优先的理念和要求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始终。区建管委组织成立以分管领导为工作组组长，规建科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的教育履职工作小组，协同相关行业部门严格对标教育履职的规定与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形成推动教育项目建设的工作合力，保障区教育设施建设工作全方面、全阶段顺利开展。区财政局坚持按照教育高质量发展原则，全力保障教育经费投入，不折不扣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把支持教育事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重要内容。三年内基本建设共投入 76,555 万元，不仅用于区内学校加固和大修等以改善原有校舍办学条件，还引进外部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如上海安生学校、智富名品城一贯制学校、中国福利会托儿所普陀分部、华师大二附中普陀校区新建等项目。区规划资源局形成了贯彻教育法规的常态化工作模式。通过党政联席会、专题会等形式，商讨、决策区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工作。为保证教育设施规划落地，还积极与市规划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支持，推进项目开工建设。针对教育设施规划编制和方案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与区教育局协商解决，配合做好区中小学标准化建设达标工程建设。真如镇街道以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任副组长，社区党群办、社区服务办、妇联、团工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主要组员，整合统筹社区资源服务教育事业，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部门协同履职的工作格局。长征镇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形成了由分管教育的副镇长亲自负责，社发办、党群办、文明办、综治办、妇联、团委、司法所等相关部门共同履职的组织架构。

（二）优化管理，保障教育履职有效落实

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在教育履职过程中主动对接，加强管理，创新措施，扎实推进教育相关工作，保证教育履职有效落实。

区发改委会同区教育局聚焦入园入学矛盾突出区域和资源相对薄弱地区、强化“一带三圈三集群”优质教育资源配置；将区教育发展规划中的相应项目提前列入区年度建设计划，精简审批环节，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加强项目储备、审批、实施

全过程服务协调，提升项目服务水平来增加有效供给，推动了华师大二附中普陀校区新建工程、中国福利会托儿所普陀分部新建工程，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实验学校（二期）工程、武宁中学异地改扩建工程等教育项目加快落地。区建管委全流程优化审批各类教育项目，促进项目加快落地；主动与教育部门对接项目需求，协调推进前期工作；加强沟通引导服务，做实做细保障工作；新推出了创优目标管理工程申报制度，鼓励施工企业积极参与创优。尤其对学校工程施工企业，在创优过程中加强服务与指导，促进各参建主体配合的积极性，使得本区三所学校工程项目分获“区文明工地”“普陀区优质结构工程”等荣誉，大力提升施工工程的安全与质量。区财政局强化区教育局在预算编制、执行与调整中的主体地位，发挥主管局监督审核职能，建立财政资金使用全流程内控机制；指导区教育局制定了《2022年各类公办学校公用经费定额》及《普陀区教育系统学校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保证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施行基建项目全程管理，有效控制项目投资规模，提升基建项目管理水平；推进预算绩效多维管理，注重评价结果应用，根据结果及时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模式；督促教育系统认真开展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关注财政信息公开质量，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确保各项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区规划资源局在住宅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坚持按规定预留教育设施用地，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规划的落地；局领导班子与各业务科室签订目标责任书，对贯彻教育法规推进教育设施规划实施目标管理，通过监督检查、年终总体考核等与绩效直接挂钩的奖惩方式，有效保障合理配置教育用地，科学布局教育设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局领导定期走访制度和“定人、定责、定时”的三定制度，主动听取相关部门、街镇在教育设施建设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与建设单位沟通协调，通过现场办公，对重点教育设施项目建设实施跟踪服务，确保教育设施规划真正落地。真如镇街道坚持每学期走访学校制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得到辖区内学校的赞誉；坚持经费保障，3年来提供教育相关项目经费超100万；坚持协调配合，加强学校周边治安交通管理、文娱市场管理、校外培动机构专项整治，推动安全校园建设。长征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社区教育纳入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在履职过程中责任到人并纳入考核机制；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3年共扶持学校项目118项；挖掘整合大社区资源，建立了专职教师、兼职教师、

终身学习推进员、专家指导等 4 支教师队伍；注重教育工作宣传，利用“普陀长征”微信号、“文化新干线”视频号、“长征文化中心”抖音号、随申办旗舰店等新媒体多方并举，线上线下形成教育宣传合力。

（三）突出重点，依托项目赋能教育优质化、均衡化、特色化发展

各委办局、街道镇在教育履职过程中结合各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的相关要求，主动提供资源、组建项目来服务区域教育，赋能普陀教育实现优质化、均衡化、特色化发展。

区发改委秉承“投资教育就是投资未来”的理念，推动财政资金向教育领域倾斜，确保教育资源不流失，综合推进各项教育重点、难点工程，促进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2020 年以来，涉及教育的建设项目 10 个，扩建项目 1 个，改造维修项目 2 个，信息化项目 1 个，总投资为 27.49 亿元，有力支持区教育优质化、国际化、信息化和人才强教建设。区建管委积极参与校园水情教育指导，将节水、爱水、护水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了河长制、节水项目的科普创新活动和各类线上宣传活动，助力 6 所学校被评为上海市节水型学校（幼儿园），2 所学校参加 2022 年上海市雨水综合利用案例评选活动，1 所学校的案例荣获三等奖。区财政局不断加大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增加教育经费总量，三年累计投入达 1,307,515 万元，足额保障学校和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持续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综合改革经费需求，确保职业学校办学经费投入，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发展。区规划资源局优化区域教育资源布局，加大学前教育资源调整与建设力度，加快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资源结构调整步伐，积极推进中小幼校舍安全工程和学校大修，并且综合考虑城区建设和学校发展需求，加大建设力度，加快推进教育重点项目建设。真如镇街道推动教育发展创新，精心培育真如特色项目。依托教育大联盟开展“高质量学习、高品质生活”项目评审活动，推动社教结合，涌现了一批真如特色项目。如：组建“真如益”家庭教育讲师团；编写“真如益”家长课堂教材；开展“我是真如儿”“阅读英如”“古镇行走，人文情怀”等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托社教结合项目，组织戏剧、围棋等课程进校园；开展“本草园”茶花、剪纸、古筝等文化交流活动，使学生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社区学校开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服务，发挥“四大讲堂”

作用，形成了“书香真如”终身学习节、“缘来真如”邻里节、“意蕴真如”文化节等特色项目品牌。长征镇基于优质教育共同体的持续发展，不断完善机制建设，以“平台共建、资源共享、实践共融”建立教育特色发展项目机制，促进14所中小幼学校特色建设与发展；以“五育融合、实践育人、抗疫同行”建立教育共同体主题实践活动机制，形成了学校、社区、企业的协同育人合力；以“文教结合、课程引领、书香社区、以美化人”建设社区、教育、文化相融合的终身学习氛围，打造社区学校的16门课程、108个班级，开放性数字化课程平台、形成朗诵、舞蹈、策展、书香、实践等全方位的丰富课程、项目、活动资源体系，为不同年龄、层次社区居民提供全天候、全时段、选择性、数字化的社区资源、实践网络和课程服务指南和手册，全面支持保障终身教育共同体的推进与完善。

普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3年2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 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23）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委员全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7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建立普陀区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其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姜爱锋 常务副区长

召集人：李东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丁拥琪 曹杨街道副主任

叶 毅 甘泉街道副主任

许 涛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邱善乐 石泉街道副主任

张宇平 万里街道副主任

张晓峰 长风街道副主任

季 赟 长征镇副镇长

屈 强 区委网信办主任

诸葛振 宜川街道副主任

龚 琴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章 凡 桃浦镇副镇长

韩 刚 长寿街道副主任

韩 莉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薛海波 区商务委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绿化市容局），办公室主任由龚琴同志兼任。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提升本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3〕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提升本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进一步提升本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夯实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功能、增强服务供给，促进分级诊疗，进一步提升本区社区卫生服务水平和质量，构建社区卫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显著增强社区居民健康获得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目标 促进社区卫生发展高质量

强化多部门政策联动，加快资源配置，统筹优化社区卫生治理机制，推动社区卫生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点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布局。至 2025 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率达到 60% 以上。不断提高社区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推进社区康复中心、护理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建设，进一步夯实社区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完善社区中医药服务网络，打造特色服务品牌，社区成为中医药发展主阵地。

二、强化功能 促进基层服务优质化

（一）强化优质可及的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推进全专结合，开展妇科、儿科、康复、口腔、皮肤、眼耳鼻喉等专科服务和中医专科诊疗服务，提升社区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适宜外科手术，设置专科治疗床位，拓展家庭病床服务。

（二）强化医防融合的公共卫生网底功能。完善社区发热哨点诊室功能，规范运行。做好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提升重大传染病社区预警和应急医疗救治能力。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发育障碍儿童、孕产妇、肿瘤患者、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和主要慢性病患者，坚持医防融合，强化社区综合防控，提供整合型、连续性健康服务。

（三）强化以人为本的健康管理服务功能。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电子健康档案，整合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等健康管理资源，提供针对性健康管理服务，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建立以人为本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

（四）强化重点人群的康复护理服务功能。社区康复中心、护理中心全覆盖，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提供功能评定、康复治疗 and 护理、

家庭病床、转诊巡诊等服务。居家、机构安宁疗护服务有序衔接。

三、分级诊疗 促进基本医疗同质化

(一) 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同质化。建立社区诊疗科目清单、医疗技术清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有序推动社区诊疗科目拓展，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依托全国（上海市）名中医普陀传承工作室、区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积极推进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打造普陀中医药特色服务品牌，探索建立名医传承工作室落地社区新模式，逐步实现中医药特色专病（专科）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全力推进社区康复中心、护理中心建设，逐步实现街镇全覆盖。制定社区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病管理区级质控标准。推动基层医疗服务同质化。（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二) 优化门诊和转诊预约服务。依托“上海普陀健康”微信公众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技预约系统、诊间预约系统等途径，优化门诊预约。区域性医疗中心预留 10%的专家号源，通过医联体优先分配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统筹区域性医疗中心与医联体内医疗资源，对经社区转诊至上级医院的签约居民，予以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家庭医生可开具并优先预约上级医院适宜检查、检验项目，提升签约居民履约率。推进社区与上级医院之间的双向转诊，加强管理，落实考核，鼓励二、三级医院向社区转诊。（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三) 推进医联体内资源下沉。加强区域性医疗中心、上级医院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学科、人才、技术支撑，依托“以家庭为单位”的家庭医生-专家双签约服务，建立上级医院专家与家庭医生的协作互动机制，通过开设医联体联合门诊、全专联合门诊，推动上级医院适宜科室专家下沉社区。（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四、做实签约 促进健康管理常态化

(一) 扩大服务覆盖面。结合老年人健康管理、长护险评估、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残疾人“康复之家”等工作，推进重点人群应签尽签。优化家庭医生团队与养老机构对接联系机制，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延伸至养老机构。以需求为导向，推进以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商务楼宇、校园等功能社区人群签约服务，稳步扩大签约覆盖面。至 2025 年，本区常住居民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到 45%以上。（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各街镇）

(二)拓展服务内涵。结合居民需求，拓展开展妇科、儿科、口腔、康复、护理等医疗服务，满足签约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及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结合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实施针对性健康指导与干预，做实做优签约居民健康管理。运用互联网平台“上海普陀健康”微信公众号，为居民提供签约、诊疗咨询和健康管理服务。（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三)充实服务力量。加强全专结合、中西结合，鼓励上级医疗机构医师加入家庭医生团队。鼓励诊疗、康复、护理、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专业人员纳入家庭医生团队，加强团队内各成员的分工合作。开展家庭医生助理工作能力提升试点项目，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四)提升服务质量。依托区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控中心，以有效签约、有效服务、有效健康管理、有效控费等为重点，不断优化签约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签约服务质控。重点加强对签约服务覆盖、社区能力提升、信息化随访、健康评估等工作监测、评价与质控。将评价结果与区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挂钩。（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五、优化资源 促进医疗服务均衡化

(一)完善设施规划布局。结合区域实际、居民需求和“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建设，通过真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扩建、甘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建设、长寿东新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以及长征和长风两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试点单位建设要求等，建立基建项目清单，因地制宜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新建、改建和改（扩）建工作。至2025年，本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提升至6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设施15分钟慢行可达覆盖率达到90%以上。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机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等毗邻设置。合理增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床位设置，统筹安宁疗护床位、康复护理床位设置，促进社区住院、安宁疗护、康复护理与家庭病床服务有序衔接。（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建管委、区民政局、各街镇）

(二)合理配置医疗设备。建立医疗设备清单，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配置，提供心电、影像、超声等服务，推进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雾化仪、简易肺功能仪、供氧、中医诊疗、康复等必备医疗设备配置全覆盖。结合综合医疗机构布

局，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 CT。推进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区域医疗心电图中心、影像中心的签约合作。建设设备管理中心，统筹管理，合理调配，提高设备利用率，加强医务人员操作培训，提升对相关设备使用能力，及时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优化整合资源或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加快建设区域检验中心，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检测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优化药品配备供应。依托本区东、西部医联体框架，建立药品目录清单，扩展社区药物配备范围。落实上级医疗机构药师下沉社区开展用药指导和帮扶，加强药品质量和医院药事管理。探索建立区域处方前置审核中心，有效提升社区合理用药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社区诊疗”服务全覆盖。基于“上海中药云”平台，开展区域中药审方，加强药事管理，强化中药饮片代煎配送及试点饮片可追溯全流程管理，确保中药饮片质量。及时上报药品不良反应。（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四）强化学科人才支撑。扩大社区全科医生、公共卫生人员招录。依托普陀区祝培珠工作室，积极建设全科医学人才培训中心。选拔、培养全科师资带教人才。扩大全科医生骨干人才培养力度。完善全科医生继续教育和进修制度，加强全科、公共卫生、儿科、五官科、口腔科、康复科和中医药服务能力培训。强化科研能力培训力度，举办科研交流培训活动，推进全科领域科研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六、完善机制 促进区域发展一体化

（一）深化医防融合机制。积极推动社区公共卫生科室规范化建设，完善社区发热哨点诊室功能，健全社区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做实社区心理咨询点。推动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区属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支撑，完善社区重点疾病多病共防模式。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整合智慧健康驿站、社区慢病支持中心等健康管理资源，整合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等健康信息，为居民提供针对性健康管理服务，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能级。推进居（村）委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建立常态化管理和应急

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公共卫生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各街镇）

（二）优化人事薪酬机制。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编标准，结合新增床位、新增科室、诊疗服务下沉等，统筹人员编制使用，盘活用好存量编制，积极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不断完善二、三级医院医生晋升职称前服务基层制度，统筹调配晋升职称前服务基层的上级医院医生。鼓励上级医院医生通过医联体统筹或多点执业方式服务基层。稳步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工资水平。在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基础上，建立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基础，资产管理一体化为手段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模式。加强绩效考核，优化绩效分配方案，重点向一线岗位医务人员倾斜，鼓励医务人员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三）完善评价考核机制。根据上海市社区卫生综合评价和优质服务基层行指标体系，结合辖区实际，以基本医疗、签约服务、转诊服务、健康管理、中医药服务、康复护理、公共卫生服务等为重点，进一步提高指标信息化采集率。不断完善本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将结果与绩效核定挂钩，促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逐步完善公立医院考核和激励机制，引导二、三级医院支持社区提升诊疗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四）强化数智赋能机制。依托“上海普陀健康”平台，整合 GP 医生工作站线下业务系统和“移动家庭医生”App 等线上系统，全面升级社区卫生服务数字化信息平台。加强社区与上级医院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等互通共享，推进电子处方流转和信息调阅。开发智能健康管理、门诊预约、智慧随访系统，加快智能康复护理设备应用，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互联网诊疗。强化分级诊疗，区域性医疗中心、医联体牵头医院加强远程医疗中心建设，向社区提供远程会诊、预约转诊、互联网复诊、远程检查等服务。鼓励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充分利用多种渠道，有序推进健康教育资源共享和平台建设，精准推送健康科普知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七、强化措施 促进综合保障立体化

(一)明确职责、确保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细化任务清单，切实落实本实施方案。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推进方案实施，开展定期监测评估。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共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二)加大投入、强化保障。强化区财政支出保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财政支出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倾斜。发挥财政资金、医保基金支付的引导作用，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性运行。完善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社区卫生多元化投入机制。(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三)强化宣传、加强引导。结合世界家庭医生日、“十佳家庭医生评选”“上海市优秀社区卫生管理者评选”“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典型案例征集”“上海医改十大创新举措评选”、优质服务基层行等活动，全面加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引导力度，加强对分级诊疗理念、社区特色服务项目和适宜技术宣传，深入挖掘家庭医生先进事迹案例和创新工作举措，提高全社会对社区医务人员的认可度，增进社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卫生健康委)

(四)共同参与、多方协作。

发挥居(村)委公共卫生委员会的作用，完善街镇、公安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态化联动机制，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社区健康治理。(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规范〔202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5月31日区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宗旨）

为激励在本区质量工作中取得卓越绩效的组织和个人，引导本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发挥质量、标准和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普陀区总体质量水平，推进品牌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奖项设置）

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包括“普陀区区长质量奖”、“普陀区质量金奖”和“普陀区质量创新奖”。“普陀区区长质量奖”和“普陀区质量金奖”表彰“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成果”，“普陀区质量创新奖”表彰“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组织可申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个人可申报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一）普陀区区长质量奖是普陀区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主要表彰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品牌知名度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区领先地位，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以及对促进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二）普陀区质量金奖主要表彰质量管理水平优秀、自主创新能力强、品牌知名度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区前列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以及对促进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三）普陀区质量创新奖主要表彰在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创新成果，推动重点产业发展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质量创新奖可以单独申报，也可以在普陀区区长质量奖、普陀区质量金奖申报的组织中推荐产生。

本办法所称的组织是指依法在普陀区注册登记的法人或非法人；本办法所称的个人是指在普陀区从事质量工作或者为普陀区质量工作做出贡献的自然人。

第三条（奖励数量）

普陀区政府质量奖一般每两年评审一次。

每届普陀区区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各不超过 1 个，普陀区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各不超过 3 个，普陀区质量创新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不超过 7 个。上述获奖数可少额或空缺。

第四条（评定原则）

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遵循以下原则：

- （一）自愿申请；
- （二）科学、客观、公正；
- （三）严格标准，好中选优。

第五条（评审标准）

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主要采用国家标准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相关地方标准等。评审标准可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

第六条（工作及奖励经费）

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审不向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表彰获奖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成果，支持相关组织和个人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和提升人员质量素质等。

本区鼓励相关组织和个人持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争创国家级、市级质量荣誉，并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等各级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给予相应奖励。

第七条（示范引领）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分享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实践方法。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加各类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推广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审定机构及职能）

区政府组织成立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履行

以下职责：

- （一）指导、推动、监督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
- （二）审议、通过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规则；
- （三）审定评审结果和拟奖名单；
- （四）研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管理机构及职能）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评审办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修订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评审规则；
-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计划；
- （三）成立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组；
- （四）对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开展监督管理；
- （五）组织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展示先进质量管理成果，开展培训、培育工作；
- （六）承担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评审机构及职能）

评审办根据评审需要，在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范围内，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组，承担当届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自动解散。

评审组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及综合评价；
- （二）撰写评审报告；
- （三）承担评审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培育孵化

第十一条（培育孵化机制）

建立和完善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培育孵化机制，在本区各行各业中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培育先进质量管理人才，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办法。

各街道（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辖区、本行业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

成果的培育孵化和推荐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培育培训）

评审办将有意向追求卓越的组织纳入“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培育孵化池”（以下简称“孵化池”），对其予以指导帮扶。

本区有意追求卓越的组织可以通过自行申报、行业推荐、专家推荐等多种方式，加入孵化池，免费接受卓越绩效管理培训。

第十三条（导入指引）

本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可根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评审标准的价值取向和核心要义，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指导服务，引导相关组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对标质量管理标杆，优化质量管理模式，提高质量效益。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申报条件）

申报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合法生产经营或运作3年以上，且在本区登记注册1年以上；

（二）符合国家、全市和本区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三）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形成追求卓越、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色，具有标杆示范意义，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并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

（四）具有良好的经营绩效、社会效益和广泛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或社会效益处于本区前列；

（五）严格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申报条件）

申报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

条件：

（一）在本区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二）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具有体现“工匠精神”的工作成果，对提高组织或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做出重要贡献；

（三）具有显著卓越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以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四）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具有榜样作用，具有良好的守法和诚信记录。申报个人如为组织主要负责人，其所在组织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避免重复申报）

组织或个人不得在同一年内重复申报市、区两级政府质量奖。获得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或成果后的 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曾获奖项（由于重组、改制等原因使组织主体结构产生重大变化的除外）。

第五章 申报评定程序

第十七条（评审程序）

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程序主要包括：

（一）发布通知。评审办在有关媒体、网络发布申报通知，向社会公示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相关管理办法及评审标准、评审规则。

（二）内部公示。组织和个人申报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前，应在相关组织和该个人所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推荐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可在自愿的基础上，经本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街道镇推荐后，申报普陀区政府质量奖。

（四）资格审查。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申报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通过审查的，由评审办组织向社会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资料评审。

（五）资料评审。评审办根据评审规则，组织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提出质量改进建议。

评审办根据资料评审结果，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进入现场评审名单。对未列入现场评审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反馈资料评审报告。

（六）现场评审。评审办根据评审规则，组织评审组对通过资料评审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七）综合评价。评审办根据评审规则，组织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进行综合分析评议，总结提炼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八）审定公示。评审办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综合评价情况，提出获奖建议名单，提请评委会审议。

评委会审议获奖建议名单、提出拟获奖名单。评审办将拟获奖名单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区政府批准。

（九）表彰奖励。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政府发文，对获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获得普陀区区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组织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人民币50万元，对获得普陀区区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的个人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人民币2万元。

对获得普陀区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组织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人民币20万元，对获得普陀区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的个人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人民币1万元。

对获得普陀区质量创新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组织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人民币10万元。

具体奖励金额将根据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相关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对获得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将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和市级政府质量奖。

第十八条（宣传推广）

本区各街道（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宣传、推广本辖区、本行业普陀

区政府质量奖获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发挥标杆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本区总体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评审纪律）

参与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本办法，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廉洁；
- （二）严格保守申报组织或个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 （三）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四）对违反上述评审纪律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双向监督）

建立评审人员和申报组织或个人双向监督反馈制度。申报组织或个人对评审人员工作质量及执行纪律情况作评价，评审人员对申报组织或个人守纪情况作评价，并反馈评审办。

第二十一条（社会监督）

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公开、透明，接受媒体、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实名向评审办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获奖义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的义务（涉及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信息的除外），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形成更具特色的质量管理的新方法、新经验，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带动本区总体质量水平提升。

获奖组织和个人获奖后3年内，应每年如实填写《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质量绩效报告》，报送评审办。

第二十四条（获奖称号使用规则）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或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度及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或成果，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获奖称号或标识。发现违反者，依法责令改正。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的奖牌、证书，对违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材料的真实性）

申报组织或个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的，由评审办报评委会提请区政府批准，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收回奖牌（奖杯）、证书，追缴奖金等物质奖励，并向社会公告，5年内不接受该组织或个人再次申报普陀区政府质量奖。

第二十六条（奖励撤销）

获奖组织或个人在获奖后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和其他违反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的，由评审办报评委会提请区政府批准，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收回奖牌（奖杯）、证书，追缴奖金等物质奖励，并向社会公告，5年内不接受该组织或个人再次申报普陀区政府质量奖。

第二十七条（资料的保存）

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申报资料由评审办负责保管，一般保存10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3年8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7日。《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普府规范〔2021〕2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解读

1. 问：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审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问：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的奖项设置有哪些？

答：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包括“普陀区区长质量奖”、“普陀区质量金奖”和“普陀区质量创新奖”。“普陀区区长质量奖”和“普陀区质量金奖”表彰“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成果”，“普陀区质量创新奖”表彰“先进质量管理模式”。

组织可申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个人可申报先进质量管理成果。

3. 问：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的奖项数量有多少？

答：普陀区政府质量奖一般每两年评审一次。每届普陀区区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各不超过1个，普陀区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各不超过3个，普陀区质量创新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不超过7个。上述获奖数可少额或空缺。

4. 问：申报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组织，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一）合法生产经营或运作3年以上，且在本区登记注册1年以上；

（二）符合国家、全市和本区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三）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形成追求卓越、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色，具有标杆示范意义，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并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

（四）具有良好的经营绩效、社会效益和广泛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或社会效益处于本区前列；

（五）严格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

5. 问：申报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的个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一）在本区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

(二) 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 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 具有体现“工匠精神”的工作成果, 对提高组织或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做出重要贡献;

(三) 具有显著卓越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以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 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 具有榜样作用, 具有良好的守法和诚信记录。申报个人如为组织主要负责人, 其所在组织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无重大质量投诉, 无严重失信行为。

6. 问: 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程序包括哪些?

答: (一) 发布通知。评审办在有关媒体、网络发布申报通知, 向社会公示区政府质量奖相关管理办法及评审标准、评审规则。

(二) 内部公示。组织和个人申报区政府质量奖前, 应在相关组织和该个人所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推荐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可在自愿的基础上, 经本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街道镇推荐后, 申报区政府质量奖。

(四) 资格审查。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申报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 由评审办组织向社会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 进入资料评审。

(五) 资料评审。评审办根据评审规则, 组织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形成资料评审报告。

(六) 现场评审。评审办根据评审规则, 组织评审组对通过资料评审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进行现场评审, 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七) 综合评价。评审办根据评审规则, 组织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进行综合分析评议, 总结提炼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 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八) 审定公示。评审办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综合评价情况, 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提请评委会审议。评委会审议获奖建议名单、提出拟获奖名单。评审办将拟获奖名单向社会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 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区政府批准。

（九）表彰奖励。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政府发文，对获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进行表彰和奖励。

7. 问：获得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具体奖励有哪些？

答：对获得普陀区区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组织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人民币 50 万元，对获得普陀区区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的个人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人民币 2 万元。

对获得普陀区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组织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人民币 20 万元，对获得普陀区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的个人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人民币 1 万元。

对获得普陀区质量创新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组织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人民币 10 万元。

8. 问：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实施时间是什么？

答：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7 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稳企发展融资支持实施办法》 的通知

普金融办规范〔2023〕1号

各委办局、街道镇、重点地区：

《普陀区稳企发展融资支持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7月6日第3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普陀区稳企发展融资支持实施办法

根据《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发挥上海普惠金融顾问普陀服务枢纽平台作用，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引导金融切实助力实体经济企业稳定发展，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范围

在普陀区依法设立，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国家明令调控的行业除外。

二、支持措施

（一）融资额度

总额度：60 亿元。

1. 起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本区企业新增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包含无还本续贷），且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的（不含个人经营贷），计入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2. 融资限额

单家企业融资总额度不突破 5000 万元（含穿透关联企业），已申请“靠普贷”政策的企业可二次申请，如已达总额上限，待企业还本付息后额度释放，可再次申请。

3. 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 35 个基点；其他银行贷款利率不高于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二）给予贴息支持

对在额度内发放的贷款，在贷款到期按期还本付息后，由区财政局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给予最高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的利息补贴（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若贷款不满一年或提前还款的，贴息按照借款期限作相应折算）。

（三）科创企业补贴

聚焦“中华武数”科创品牌建设，针对区内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市（区）科技小巨人企业以及获得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等科创企业，经认定，上述贴息比例上调至 30%，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三、附则

（一）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政策，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自 7 月 10 日起执行。

（三）本办法由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普陀区稳企发展融资支持实施办法》

解读

1. 问：与“靠普贷”相比亮点是什么？

答：利率下调更大，依据企业情况和银行类别，利率最低可享受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5 个基点；加大对科创企业的补贴，科创企业贴息比例上调至 30%。

2. 问：本实施办法包括哪些扶持内容？

答：本实施办法形成了额度+贴息的政策框架，包括一是联合辖内 23 家主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组建 60 亿元的额度；二是对在额度内发放的贷款，由区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三是聚焦科创，围绕“中华武数”科创品牌，给予科创企业更大比例的利息补贴，最大程度降低科创企业的融资成本。

3. 问：“中华武数”科创品牌具体指什么？

答：普陀区特有的科创布局——国际创新合作的加速器“中以（上海）创新园”，顶级高校合作的试验场“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资源集聚的物理空间“武宁创新发展轴”，未来创新工场“海纳小镇数字化转型示范区”。从四大科创布局里各取一个字，构成了科创版的“中华武数”。

4. 问：科创企业具体指哪些企业？

答：主要指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市（区）科技小巨人企业以及获得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等，由区级相关部门认定。

5. 问：计入贷款额度的标准是什么？

答：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由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本区企业新增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包含无还本续贷），且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的，计入额度。

6. 问：已申请“靠普贷”的企业可以申请吗？

答：单家企业融资总额度不突破 5000 万元（含穿透关联企业），已申请“靠普贷”政策的企业可二次申请，如已达总额上限，待企业还本付息后额度释放，可再次申请。

7. 问：如何申请？

答：（1）企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街镇、重点地区。

（2）各街镇、重点地区初审，汇总企业名单及材料报区相关部门联合会审后，提供给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3）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名单对接企业，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贷款。

8. 问：贴息如何申请？

答：（1）贷款到期按期还本付息后，提交贷款合同、银行放款凭证及付息回单等复印件，报所在街镇、重点地区。

（2）各街镇、各重点地区汇总申请贴息企业名单及材料，报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

9. 问：本实施办法的政策咨询渠道？

答：咨询电话：

区投促办	冯老师	52820830
区金融办	沈老师	52564588-2498
长寿投促中心	黄老师	52920057
真如投促中心	高老师	22851953
长风投促中心	孙老师	62237998-3503
长征投促中心	喻老师	52586018
桃浦投促中心	仇老师	52847137

10. 问：政策参与银行名单？

答：第一类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

第二类银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盛京银行、厦门国际银行。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四期（总第 87 期）

8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